

壹、校長致詞：

- 一、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與努力，讓學校於 109 學年度繳出了優秀的佳績，提供學生良好的展能與學習機制及環境，特此表示感激之情。
- 二、因為疫情關係無法當面表示關懷之意，謹此獻上最真誠的祝福，願所有同仁「平安健康、順心如意」，因此校務會議以公告瀏覽模式進行，若有建議請直接與經辦處室或本人聯繫，尋求共識與執行模式，一切以學生最佳學習及學校永續發展為歸因。
- 三、學校下學期將更著力於：建構學生學習發展最佳模式(包含：課程、環境、學習態度、設備等)、改善學生生活常規與態度、持續發展提升證照檢定成績、改善學校軟硬體實力、推動國際教育與雙語教育、發展特色課程、多元招生等。
- 四、請各處室利用此段時間，規劃各處室發展計畫，並適時改善各項設備，提供學生及同仁教與學之效能。
- 五、棒球隊之練習與管理，已重新遴選適當教練，並與遠東科大合作將重新步入正軌，一切以生活常規及良好態度為準軸，將建立永續經營的制度，感恩同仁的支持與努力。
- 六、各處室兼行政同仁因著個人生涯規劃，將會有微調，俟整體達成共識後將儘快公告同仁週知。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註冊組】

- (一)承蒙各位老師協助，「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調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修課紀錄」和「校內幹部經歷」確認已經作業完畢，感謝各位老師幫忙。
- (二)期末學期成績登錄由 6 月 22 日至 7 月 5 日截止，敬請各位老師把握時間。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因疫情緣故，國教署來文延期至到 9 月 30 日，而學生勾選時間則延期至 10 月 7 日，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把握上傳及勾選時間。

【教學組】

- (一)110/6/28 舉行線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及課程評鑑小組會議。

(二)七月份補考取消，改由各任課教師於 7/9~7/15 期間採多元評量，並於 7/15 前線上登錄成績，原排定協助補考之監考教師取消到校監考。

(三)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銜接教育與補救教學，視疫情狀況而定，如有辦理，教學組另行通知各排定授課教師。

(四)109 學年度課程評鑑教師自評表表單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JV7xsI68a4vvKvCvA2yQ-MEwgacAGgku5GoQ1Yjy8WT9xng/viewform>，請各位老師上網填寫。

【設備組】

(一)因應國教署 110.7.22((四)到校-資安校園稽核資安訪視。請各位同仁於 7/16 前協助完成：

1. 並配合國教署”網頁向上集中”至成功大學計畫，請協助檢視各單位網頁資料：刪除已過期公告資料，及刪除含有學生、同仁個資的公告或資料。
2. 請檢視並更新電腦防毒 NOD32 軟體至 8.0 版本(舊版本無須移除)。請至下列連結處進行更新。：

http://mdl.phvs.tn.edu.tw/wp/lib/wp-content/uploads/2012/09/ESMC_Installer_x64_zh_TW.exe

說明：1. 下載軟體 2 執行程式 3. 進行更新 4. 重新開機。

3. 進行個人電腦桌面淨空作業(請將檔案放至 D 槽，避免直接放在桌面，避免有心人竊看)。
4. 設置個人電腦”桌面保護密碼”，避免有心人竊看個資。
5. 請將重要資料進行異地備份(備份到其他硬碟或隨身碟)。

感謝您的協助，也確保個人與校園資訊安全 設備組敬啟

(二)配合資安政策設備組近期將進行各處室行政電腦 Windows 10 的升級，若仍有 win7 的電腦煩請告知設備組。另外近期將進行行政電腦 Office 授權的版權認證 並將申請經費完成。

(三)配合教育部學校作業系統向上集中作業，本校：

1. 110-3-9 配合學校 DNS 向上集中作業，目前學校 DNS 已經移至成大網路中心。凡請各位同事更新個人使用的電腦 DNS 設定。DNS 伺服器設定如後：慣用 DNS 設定為 203.68.92.2 (成大)、其他 DNS 設定為 8.8.8.8(Google)。DNS 設定教學手冊如下：

<http://www.phvs.tn.edu.tw/upload/download/%E9%9B%BB%E8%85%A6DNS%E8%A8%AD%E5%AE%9A%E6%95%99%E5%AD%B8.pdf>

2. ”學校網頁”預計將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向上集中至”成功大學”，目前正積極辦理”學校網頁”弱點掃描與網頁危險因子掃除工程。

3. 關於”校園公務信箱”需更換公版教育雲信箱，因為大多數學校對其使用方便性與功能仍有許多疑慮，故暫不執行。

(四)辦理中項目

1. 110-3-31 小型會議室與教師研習中心空間改善工程，簽請由心視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經費來源：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與學習環境計畫經費 185 萬元。辦理招標中。
2. 109 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之生涯規劃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務，由心視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中。計畫經費 120 萬元。辦理招標中。
3. 110 年度國教署補助……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之自然科教室空間活化工務，由心視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中。計畫經費 100 萬元。辦理招標中。
4.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教學設備計畫，補助金額：經常門 24,000 元 資本門 675,000，執行期限：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於 110.7.31 執行完畢) 補助單位：輔導室、教官室、體育組、設備組。

(五)已辦理項目

1. 110-4-14 召開 110 年度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本校資安政策及目標檢視。檢附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請查閱。另外本校資安政策及目標已經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位同仁上網參閱。
2. 110-3-31 依據資安法規定每人每年需參加 3 小時資安研習，及參加資訊安全知能測驗。請宣導各處室尚未完成資安測驗 (3 / 31 - 4 / 8)，儘快上網完成測驗。
3. 110-3-31 聘請璞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安顧問曹惠琴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安全研習，依據資安法規定每人每年需參加 3 小時資安研習，及參加資訊安全知能測驗。請宣導各處室尚未完成資安測驗 (3/31 - 4/8) ，於期限內上網完成測驗。

(六)110-5-19 資安宣導：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政字第 1100044264 號遵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略以：請貴校全面檢視下列事項：

1. 公告資料已逾公告期限者，應於期限屆至後關閉或下架。
2. 上傳或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資料應具有必要性，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適當予以去識別化。
3. 學校網站張貼連結網址者，應加強審核是否涉及不當公開個人資料情事。

另外，貴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34766A 號：

- 一、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經當事人之同意。」
- 二、請各校務必檢視有無於相關網站(含內部網站)或其他公開管道，公告涉及民眾個人資料之公文及其附件樣張；若有者，請立即卸載。

【實研組】

- (一)重補修課程七月底前實施線上教學，屆時請授課老師提供線上授課代碼或網址給實研組以進行公告。
- (二)請老師向學生宣導，自行上學校網站觀看重補修的相關資訊，以免錯過上課時間影響學分取得。

二、學務處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2/22~2/26友善校園週。
- (二)2/24週會辦理國防招募宣導。
- (三)03/03召開校慶工作協調會暨第一次導師會報。
- (四)3/10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 (五)3/13、14(六、日)辦理第三屆全國青少棒硬式棒球錦標賽。
- (六)3/17週會辦理創世基金會保腦尊重生命宣導以及國稅局宣導。
- (七)3/24~27辦理90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 (八)3/31監理站全校交通安全宣導。
- (九)4/7辦理109-2住宿生座談。
- (十)4/7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十一)4/8~4/15協助辦理台南市民安7號演習。
- (十二)4/21(三)召開第二次導師會報。
- (十三)4/21週會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 (十四)4/28週會輔導室辦理家庭教育電影放映。
- (十五)4/28本校協助辦理台南市4月份軍訓主管會報。
- (十六)5/2(日)環保局及區公所到校進行登革熱防治消毒作業。
- (十七)5/5週會實習處辦理求職必勝密技講座。

(十八)5/11 教官室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線上申請。

(十九)5/19(三)第三次導師會報為配合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改線上資料瀏覽。

(二十)6/1(二)109 學年度三年級畢業典禮，因應疫情嚴峻，改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二十一)109-2 生活教育榮譽競賽獲獎班級如下，得獎班級導師由學務處簽請敘獎。

1. 秩序第一名：資三忠、土二忠、商一忠
2. 秩序第二名：電三忠、資訊二忠、水電一忠
3. 秩序第三名：圖三忠、資二忠、機一忠
4. 環境第一名：電三忠、資二忠、商一忠
5. 環境第二名：資三忠、土二忠、土一忠
6. 環境第三名：商三忠、汽二忠、汽一忠

【待完成事項】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不必要群聚，本次暑假取消二、三年級返校打掃。另二、三年級返校日訂於 8/16(一)辦理，當日預計實施校園環境整理、各班教室搬遷以及發放註冊單(教務處)。

(二)新生訓練訂於 8/17(二)0800~1550 辦理，請一年級導師及科主任務必與會。

(三)辦理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招標作業。

(四)辦理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招標作業。

【宣導事項】

(一)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加強居家個人衛生健康管理，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1. 勤洗手：

(1)用肥皂勤洗手，比戴口罩還重要。〈濕搓沖捧擦〉〈內外夾弓大立腕〉

(2)學校洗手時機：

- a. 吃東西前
- b. 上廁所後
- c. 咳嗽、擤鼻涕後
- d. 進教室前
- e. 戴口罩前、丟口罩後

2. 其他注意事項：

(1)盡量不到人多密閉之場所，非必要不出入醫院

(2)勿與他人共飲共食

(3)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並以肥皂洗手

(4)均衡飲食並充足睡眠，增強自身免疫力

(5)全校教職員生每日量體溫，並於當日到學校教職員體溫回報表填寫體溫。

3. 校園訪客防疫措施：

(1)非必要訪客禁止進入校園活動。

(2)委請警衛室對必要訪客或施工人員量測耳溫並詳實登記，如有發燒〈耳溫超過 38 度 C〉者，謝絕進入校園。

(3)限制單一進出口以方便管理進出人員。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通報，第一項第一點內容要求「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實施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不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故自 5 月 18 日起學生線上點名出缺席紀錄登載，將於 7 月底，老師對學生學期成績參考評定後，予以調整註銷。

(三)考量學生自 5 月 18 日起無法使用紙本補請假，故原規定線上請假時間為 3 日內，逾期改以紙本補請假方式，調整延長線上請假時間為 30 日內。

(四)登革熱防疫宣導：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五)請各處室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整備工作。

1. 設備、器材、物品勿置放低樓層易淹水地點。

2. 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事前應牢固。

3. 校園大型樹林，請適當修剪。

4.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

5.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

6. 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

(六)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84958 號函文指示，請加強向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宣導，以提升通報知能並保障學生權益，請查照。

1. 旨揭規定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係指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另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七)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150A 號函指示「重申學校應透過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倘個案經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建議學生宜輔導轉學，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益。」，請同仁配合遵照辦理。

三、總務處報告:

【工程案件】:

目前工程案件	工程進度
1.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 (新建工程，需申請建照)	1. 109. 9. 30 完成遴選建築師。 2. 109. 10. 22 開會確定興建地點在操場單槓場地。 3. 109. 11. 23 進行書圖審查。 4. 109. 12. 25 書圖修改完成。 5. 水電外管線經費不夠，另外申請經費。 6. 建照實際申請位址請建築師發文予本校確認。
2. 活動中心訴訟案	二審進行中，下次開庭 6/22 下午 15:10，高等法院第 5 庭。
3.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	1. 109. 12. 9 進行游泳池鋼骨除鏽、屋頂翻新。 2. 第一停車場鋼骨拆除完成。 3. 第一停車場基礎完成，預計 4/30 完工。 4. 110. 4. 16 風雨球場地面基礎開挖。 5. 110. 6 月因疫情申請展延至 110. 8. 25
4. 立信大樓東、西側 2. 3. 4 樓廁所整修工程	1. 送出計畫申請書 2. 二案共核定經費 4, 148, 000 元，執行期程到 110/6/30 3. 110/1/12 上網公告建築師遴選 4. 2/18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完成。 5. 3/30 完成書圖設計。

	6.6/7 書圖雲科大審查通過，進行工程招標。 7.110.7.2 工程標第 1 次開標
5. 活動中心門窗整修工程	1. 送出計畫申請書 2. 核定經費 4,000,000 元。 3. 3/3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完成。 4. 書圖審查通過，6.11 第 1 次工程開標，6.22 第 2 次決標。
6. 宿舍整修工程	1. 2/24 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完成。 2. 3/30 完成書圖設計。 3. 書圖雲科大審查通過，進行工程招標。 4. 110.7.2 工程標第 1 次開標
7. 活動中心電力整修	7/6 遴選規劃設計廠商
8. 生涯規劃教室整修	6/22 第 1 次工程標開標，7/7 第 2 次工程標開標
9. 自然教室整修	6/25 第 1 次工程標開標

四、實習處報告：

- (一)感謝各科科主任及技士技佐協助使實習處業務能順利進行。
- (二)109 學年度本校工商科技藝競賽獲得 2 優勝。土木三邱炫棋榮獲測量第 11 名，土木三莊子漢榮獲測量優勝第 11 名指導老師：劉堂明老師 莊翠娥老師。
- (三)汽車修護科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汽車板金諶信宏榮獲第一名 汽修二張亦傑榮獲第二名，陳政佑榮獲第三名，獲選參加全國技能競賽複賽指導老師：張福榕老師。
- (四)資訊科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機器人職種資訊三林至宇，林昱誠獲得佳作，資訊二王建喬，林靖展獲得佳作，資訊二林家興，楊昇峰獲得佳作指導老師：吳鼎然主任，郭啟源老師。
- (五)賴勇安主任指導六甲國中胡至騫獲得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青少年組第一名。
- (六)109 學年度取得證照部分，高三學生乙級證照三張乙級證照 7 人，雙乙 14 人，全校總張數共獲得 58 張。

【實習組】

- (一)110 學年度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23~11/26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台南高工)報名參賽職種共 10 類，參賽學生計 13 人；11/30~12/02 全國商科技藝競賽(彰化高商)。報名參賽職種共 3 類，參賽學生計 3 人。
- (二)110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機械科及資訊科申請已通過。
- (三)110 學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學習設備計畫」申請通過。
- (四)110 學年度「職場體驗計畫」各科共 21 場職場參觀均已申請通過。

- (五)執行優質化子計畫~多元展能適性揚才計畫。
- (六)2/1(一)~2/3(三)資訊科辦理全國公民營訓練~用 Arduino 與 Scratch 玩創意，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共錄取全國 28 位老師。
- (七)6/21(一) 110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校內教師參加共 11 人錄取正取，6 人備取。

【就業組】

- (一)110 學年度「實習實作計畫」申請通過。
- (二)執行優質化子計畫~適性入學職涯探索計畫
- (三)3/18(四)本校辦理台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參訪技術型高中(共有大竹國小、玉井國小、玉豐國小、安溪國小、白河國小、楠西國小、和東國小、竹門國小)8 所國小至本校參加職業試探活動共 180 人參加。
- (四)4/11(日)全國在校生學科測驗，全校共有 90 位學生至新營高工參加考試。
- (五)8/4(三)至 8/24(二)「就業導向專班」本校為汽車產業就業導向專班分批至南都汽車公司實習，8/9(一)至 8/27(五)至裕益汽車公司實習。
- (六)5/22(三)國中職業試探~菁寮國中(二年級)職業試探(1 班 30 人)。
5/27(三)國中職業試探~白河國中(三年級)職業試探(6 班 136 人因疫情取消)。
- (七)本校 110 年度工業類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受疫情影響，除建築製圖應用目前沒變動日期，其他職類皆延期，相關資料如下。

職種	科別	原訂日期	目前狀況
測量	土木科	6/11(五)	暫定 8/6 或 8/13
室內配線	電機科	6/11(五)	暫定 7/27
車床	機械科	6/21(一)	7/21
機械加工	機械科	6/22(二)	7/20
工業配線	電機科	6/23(三)6/24(四)	7/29, 7/30
建築製圖應用	土木科	7/9(五)	7/9 不變

- (八)青年就業及儲蓄計畫本校共 20 位線上申請，經審查小組共 20 位通過複審於 7 月將進行廠商媒合。

【實用技能組】

- (一)實用技能學程 6 月 17 日辦理報到，水電技術科報到 2 名，汽車修護科報到 13 名，將於 7/20—8/27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 (二)110 學年度配合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南新國中(一)：機械群(上)、商管群(下)

六甲國中(三)：商管群(製圖)(上)、土木建築群(下)

白河國中(五)：電機電子群(上)、機械群(下)

(三)111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國教署核定 2 班，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各 1 班。

(四)109-2 學期國中技藝班課程已結束，109-2 學期成績表、學生學習檔案、作品、109 學年成果報告表、均已如期繳交至國中端，感謝各科主任、教師幫忙。

【校外競賽得獎名單】

※土木三忠邱炫棋. 土木二忠鄭寅助. 土木二忠王冠文參加 110 年度全國高中職木橋載重設計競賽榮獲第一名指導教師:劉堂明. 莊翠娥老師。

※2021 年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構思競賽入選決賽榮獲佳作資處三忠 陳靜瑄, 詹謹如, 林佳怡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商管群(商經科、資處科) 22 人取得商務專業應用國際認證。

※2021「全國高中職創新創意行銷競賽」資處二忠 林綺芬、楊珮晴、李綵紋、陳亦廷、翟宸堃榮獲季軍，資處三忠 陳靜瑄、詹謹如、李心好 資處一忠 詹友瑄、陳靜亭榮獲優勝。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五、輔導室報告：

(一) 諮商輔導工作

1. 本學期認輔個案計 37 名，認輔教師 11 名。感恩曾忠斌組長、王俊凱主任、陳文富組長、沈鈺翔老師、黃嘏群老師、呂有仁老師、王嚮復老師、張福榕老師、林美娜老師、張聖莉老師、陳禹彤主任擔任認輔教師協助孩子成長。
2. 本學年度高關懷人目前全校有 37 名高關懷學生，視學生狀況安排輔導或心理諮商服務或合併社工關懷。
3. 本學期諮商輔導個案小計如下
人際困擾 10 人次；家庭困擾 5 人次；情緒困擾 20 人次；創傷反應 5 人次；性別議題 10 人次；兒少保護議題 1 人次；網路沉迷 1 人次；生涯輔導 65 人次；偏差行為 6 人次；中離(輟)拒學 4 人次。
4. 本學期總計召開 2 次個案會議。
5. 個案諮商輔導
 - (1) 各班導師可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個案轉介輔導的需求，由輔導教師(依責任班級)安排心理諮商。
 - (2)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設有諮商心理師及簽約精神科醫師，若導師發現同學行為或精神異常，請及早轉介輔導室，由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視需求轉介專業醫療人員。精神疾病好發於青少年時期，及早就

醫治療，可避免憾事發生。

6.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予公(差)假辦理。請各位老師能踴躍參加輔導室辦理之校內研習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務必參加之研習。

(二) 推動家庭教育

1. 110 年 4 月 28 日週班會課辦理家庭教育電影放映院活動。
2. 家庭教育暨情感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10.5.12(三)13:00~14:50，講師：邱似齡性諮商師；講題：如何與青春期孩子談性說愛。
總計 47 位教師與會。
3. 110 年 5 月 19 日原預計辦理學生場次家庭教育暨情感教育工作坊因疫情全國停課而無法辦理。
4. 110 年 6 月 16 日原預定辦理教師場次家庭教育暨情感教育工作坊因疫情全國停課而無法辦理。
5. 停課不停學期間透過輔導室粉絲專頁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網路資訊及即時重要文宣。



白商輔導室粉絲頁

(三) 推動生命教育

1. 110.2.18 (四) 開學日配合 90 週年校慶舉辦祈願絲帶活動。
2. 110.3.17(三)上午由小星星志工與綜合職能科同學一同合作布置祈願絲帶。
3. 110.3.25 (四) 辦理特教融合運動會，透過各種身障體驗，讓普通生更能體會身障生的不便，進而願意多給予協助並感恩珍惜自我。
4. 為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線的導師及任課老師能適時注意學生在校人際、情感、情緒、生活及課業學習反應狀態，隨時與家長、學務輔導單位聯繫，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5. 生命教育刊物傳閱、張貼，相關刊物張貼於輔導室公佈欄、或不定期以「好文共享」發送至各班。
6.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7. 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

(1) 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介紹

「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設立推動之自我學習網站，目標為建構優質網路學習環境，激發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之學習動機，進而傳達「自殺防治人人有責」與「自殺防治守門人123」之概念。

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網址如下：

<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

進入網站首頁，點選「教育人員課程專區」即可選擇課程。

(2)課程資源盤點

目前以現有課程，篩選出適合推薦給所有教師的共同課程及各類教師的個別化課程共18堂，未來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中的教材將持續更新，並提供給各類教育人員線上學習及教育訓練。

*共同課程：4堂

i課程目標：提供教育人員有關自殺防治的基礎知能，並以學生為中心、校園為背景，介紹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角色功能。

ii課程簡介：以介紹自殺防治基礎知識之課程為主，包括自殺防治守門人基本概念、自殺迷思澄清、評估工具教學、溝通技巧、精神疾病初步認識等，適合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共同研習。課程清單如下表：

表一、共同課程

學習網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講師	課程時間(分鐘)	課程核心目標	課程簡介
6178	自殺迷思與危險因子/保護因子介紹—吳佳儀副教授	56	1. 知悉自殺防治基本概念 2. 釐清自殺迷思 3. 學習自殺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許多關於自殺的錯誤觀念，會成為我們提供個案協助時的阻礙。透過講師指出自殺防治上的各種迷思，進一步釐清迷思背後的事實。了解自殺的真實現象，就能作出合宜正確的反應來防止自殺行為的發生。
6188	兒童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策略—吳佳儀副教授	24	1. 了解台灣兒童青少年自殺數據變化 2. 知悉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	本課程介紹106-108年自殺相關數據分析報告，兒童青少年之自殺通報數據分析，與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之介紹(自三大面向：全面性、選擇性、指標性)。
6189	「校園自殺防治」從自殺防治邁向心理健康促進—吳佳儀副教授	105	1. 了解台灣自殺問題及校園自殺防治之挑戰 2. 熟悉自殺防治守門人最新概念與做法 3. 學習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策略	本課程介紹臺灣自殺問題現況，介紹自殺行為成因，了解自殺迷思，熟悉自殺防治守門人最新概念及作法，針對高風險者自殺警訊提升敏感度，落實心理健康促進以提升自殺防治成效。
6198	自殺防治法及相關子法規-立法的意涵與實踐—陳俊鶯醫師	46	1. 認識我國之自殺防治法 2. 了解自殺防治法立法意涵及其規範	本課程介紹我國自殺防治法立法之始末，逐項解說自殺防治法本法、施行細則與子法規。

*個別化課程：14堂

依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業務執掌與專業性，分別推薦適合優先研習之課程。建議各類輔導人員可優先選

擇推薦課程，並可依自身需求選修其他課程。

(1)適合一般教師：7堂

i 課程目標：培育提升對心理健康及自殺風險的敏感度，以
提升心理健康知能及辨識情緒困擾因素及早期之相關風險。

ii 課程簡介：以心理健康促進為主題之課程為主，包括認識精神疾病、學習壓力調適、提升情緒覺察、演練正念放鬆等主題，
普遍適用於接觸各級學生的教育人員，推薦一般教師優先研
習。

課程清單如下表：

二、個別化課程－適合一般教師

學習 網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講師	課程時間 (分鐘)	課程核心目標	課程簡介
6181	常見精神疾病之處遇－顏永杰醫師	52	1. 認識精神疾病範疇及定義 2. 學習會談的種類、架構、常見狀況，及一般處遇原則	本課程透過常見精神疾病範疇簡介，介紹情感性疾患如憂鬱症、思考性疾患如思覺失調以及人格違常等，說明疾病定義、治療方式與預防等相關概念，並講解疾病處遇方式。
6182	失戀新三角關係－吳佳儀副教授、李明濱教授	88	1. 學習壓力對生理的影響機制 2. 認識壓力與疾病的關係 3. 學習壓力管理技巧	本課程介紹有關失戀後的壓力調適、壓力與生理的關係、壓力與身心症等知識，並進一步介紹如何抗壓。
6183	一夜安穩到天明：談紓壓安眠與心理健康促進－陳錫中醫師	52	1. 學習睡眠相關科學研究 2. 認識影響睡眠的因素 3. 了解失眠因應策略	本課程介紹有關失眠的原因、睡眠週期，除說明影響睡眠的因子外，更進一步介紹如何培養良好的睡眠。
6185	起飛吧我的EQ－淺談認識憂鬱症與憂鬱症防治－劉鴻徽醫師	41	1. 了解壓力對大腦的傷害 2. 認識何謂心理或精神疾病 3. 學習情緒與壓力管理技巧	講者透過分析及說明壓力產生的相關原因、常見之心理或精神疾病之症狀、關懷親友可運用之技巧等，再介紹EQ起飛的口訣：1. 壓力、2. 過關、3. Hold住、4. 內在的人。
6186	正念呼吸法－吳佳儀副教授	11	1. 認識正念對腦部功能的影響 2. 學習使用正念呼吸法放鬆與紓壓 3. 知悉運用正念呼吸法促進心理健康之重要性	本課程提供正念呼吸法的相關介紹，包括用途、操作方式、指導語等，並分享操作心得。
6187	談校園之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劉惠玲護理師[註]	68	1. 介紹情緒覺察與正向引導 2. 學習有效的壓力紓解技巧 3. 知悉情緒、壓力之表達與抒發方式	本課程從社會新聞案例，介紹青少年常見的情緒問題，進一步談到情緒的覺察、管理、評估與處理，尤其是憤怒情緒的處理技巧，並鼓勵培養正向心理。

6196	正向思考的力量 —游琇雅諮商心理師	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何謂正向思考 2. 認識青少年憂鬱症 3. 學習陪伴憂鬱症親友的技巧與觀念 	本課程介紹正向思考、提出學會正向思考前的功夫：接納自己、發現自己的框架、練習換位思考、建立希望感；淺談青少年憂鬱症，並且介紹協助處於憂鬱期間的親友與自己的相關方法與技巧。
------	----------------------	----	--	---

*註：「談校園之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劉惠玲護理師」同時適合推薦予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研習

(四)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 校園霸凌防治宣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0.4.14(三)13:00~15:50，講師:林育聖教授；講題:校園霸凌防治暨正向管教，總計 42 名教職員工與會。

2. 家庭教育暨情感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0.5.12(三)13:00~14:50，講師: 邱似齡性諮商師；講題:如何與青春孩子談性說愛。

總計 47 位教師與會。

3. 原訂 110.6.16 (三) 12:00-15:50 辦理家庭教育教師場工作坊，講師：孔守謙心理師，講題：長大之路-家庭關係與個人發展，因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故停辦。

4.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五) 本學期輔導室派老師參與相關研習：

1. 110.03.29 陳禹彤主任參加南二區輔導教師團督。

2. 110.04.01 陳禹彤主任參加 110 年度「校園自傷防治與社工連結」研習。

3. 110.04.09 張聖莉老師參加南二區輔導教師團督。

4. 110.04.14 陳禹彤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

5. 110.04.15 陳禹彤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彈性時間課程教學演示」。

6. 110.04.20 陳禹彤主任參加 110 年度校園危機事件行政處理流程及輔導重點研習。

7. 110.04.21 陳禹彤主任參加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8. 110.04.29 陳禹彤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彈性時間課程教學演示」。

9. 110.5.10 陳禹彤主任參加南二區輔導教師團督。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1. 家庭教育暨情感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0.5.12(三)13:00~14:50，講師: 邱似齡性諮商師；講題:如何與青春孩子談性說愛，總計 47 位教師與會。

2. 原訂 110.5.19 (三) 12:30-16:30 辦理家庭教育學生場工作坊，講師：孔守

謙心理師，講題：愛情依附關係與危險情人，因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故停辦。

3.原訂 110.6.16 (三) 12:00-15:50 辦理家庭教育教師場工作坊，講師：孔守謙心理師，講題：長大之路-家庭關係與個人發展，因全國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故停辦。

4.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七) 生涯輔導方面：

1.110年3月3日、10日及17日週班會時間共辦理20場次的與大師面對面升學講座，邀請了吳鳳科大、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大、朝陽科大、大仁科大、首府大學、中臺科大、美和科大、正修科大、僑光科大、國立虎尾科大、國立雲林科大、嶺東科大、台南應用科大、中華大學、弘光科大、南臺科大、南亞技術學院、高苑科大、崑山科大等學校教授來與同學們進行大學科系介紹，共計112人次參加。

日期 時間	3/3	3/10	3/17
13:05-13:25	場次一：吳鳳科大	場次七：中臺科大	場次十三：中華大學
13:30-13:50	場次二：嘉南藥理大學	場次八：美和科大	場次十四：弘光科大
14:05-14:25	場次三：致理科大	場次九：正修科大	場次十五：南臺科大
14:30-14:50	場次四：朝陽科大	場次十：僑光科大	場次十六：南亞技術學院
15:05-15:25	場次五：大仁科大	場次十一：嶺東科大	場次十七：高苑科大
15:30-15:50	場次六：首府大學	場次十二：國立虎尾科大	場次十八：崑山科大

2. 高三甄選入學、獨招暨技優甄審備審資料指導

(1) 參加人員：高三需要參加面試並報名之學生

(2) 時間：110年5月3日、19日、20日、21日、24日

(3) 實施方式：依據參加學生報考科系個別指導備審資料製作

3.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4. 架設白商輔導室臉書私密社團，協助提供相關生涯重要即時資訊。

(八) 請同仁依法於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保護事件時，24小時內實施責任通報，可以電話直撥113，或洽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寫後傳真，也可上網通報，網址如下：<http://ecare.moi.gov.tw/>。

(九)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請參閱輔導室附件一

(十) 請協助於各班班群提醒同學留意兒少性剝削及情事件防治，請參考網站
<https://reurl.cc/Dv1QRR>

校園復仇式色



【特教組業務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綜合科新生 7 位，普通班身障生 3 位。
- (二)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共 16 位，12 位就業，1 位升學，3 位就業媒合中。

1. 普通班身障生

畢業生	轉銜	接收單位	目前安置
汽修三/洪生	職重個管晤談、職業輔導評量	台南市勞工局	鹽水區公所臨時約聘雇人員
電圖三/吳生	升學諮詢、選填志願	遠東科技大學	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2. 綜合職能科：14 位學生畢業，11 位順利就業，3 位轉介勞工局就業媒合中。

(三) 綜合科證照訓練

1. 證照培訓：學習扶助課程申請 32 萬，開設平日班、假日班，證照相培訓課程，提供課餘時間加深、加廣之訓練，感謝任課教師付出。

2. 目前證照培訓成績如下：

- (1) 4/2(五)即測即評檢定-烘焙麵包丙級：4 人報名，3 人取得證照，指導老師胡庭甄師、彭秋錦師。
- (2) 4/24(五)、4/29(三)即測即評檢定-中式麵食丙級：10 人報名，6 人取得證照。指導老師楊蕙禎師、王明明老師。
- (3) 烘焙麵包丙級在校生技能檢定：因疫情延後辦理。
- (4) 中式米食丙級在校生技能檢定：因疫情延後辦理。

(四) 特教推動大事紀：

日期	活動
2/22(一)-2/26(五)	109-2 資源教室服務需求調查表
3/4(四)	期初特推會
3/2(二)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截止日
3/10(三)	109-2 資源教室會議
3/20-21(六、日)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
3/17(三)	高三轉銜會議

3/17 (三)	小星星志工服務訓練
3/25(四)	特教宣導週：身障體驗活動
4/29(四)-5/5(三)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網路選填志願
6/16~6/21	資源教室學生線上期末評量
6/24(四)	110 學年度新生視訊轉銜會議
6/23(三)	資源教室學生期末 IEP 視訊檢討會議

(五)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鑑定(109 學年度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提報 17 位，全數通過。鑑定結果為學障 6 位，智障 10 位，腦性麻痺伴隨智障 1 位。

(六)融合教育推動

1. 小星星志工招募與培訓：身障融合體驗活動設計，3 月 17 日 (三) 5、6 節，講師：胡庭甄老師，共 16 位學生參與並完成志工訓練 5 小時。
2. 校慶系列活動-祈願絲帶，由小星星志工與綜合科同學協力完成。
3. 校慶系列活動-身障融合體驗活動，3 月 25 日 (四)，共 84 位學生報名，52 位學生完成闖關活動。

(七)資源教室特殊需求服務，感謝任課老師協助提供以下服務。

1. 考試評量方式：獨立考場、報讀、放大試題、書面或口頭指導說明。

考試評量方式	學生
單獨考場	考場 1：曾生(汽修二) 考場 2：毛生、張生(汽修一) 考場 3：林生、蘇生(水電二) 考場 4：林生(土木一) 考場 5：林生(機械一)
報讀、書面或口頭指導說明	水電二：林生、蘇生 汽修一：毛生、張生 土木一：林生 機械一：林生
放大試題試卷(14 級字、1.5 行句)	汽修一：毛生、張生

2. 課業輔導：因疫情緣故學生無法到校上課，5/19 後暫停課業輔導課程。

(1)數學：電圖二李生，每周三第 7 節，由胡庭甄老師指導，4 月 21 日開始，共 4 週。

(2)測量實習：土木一林生，每周五 3、4 節，由莊翠娥老師指導，3 月 12 日

開始，共 7 週。

(3)學習策略：汽修二曾生、汽修一毛生、張生，每周三 5、6 節，由胡庭甄老師指導，共 3 週。

(4)心理輔導：電圖二忠，李生，隔週四第 7 節，心理諮商師：李維絃諮商師。

(八)本學期連結校外專業團隊服資源，共申請「職能治療」、「心理諮商」、「物理治療」，參與服務學生共 11 人。

六、圖書館報告：

【已完成工作】：

(一)110-01-29(五)出版南塘蓮語第九輯。

(二)110-02-19(五)邀請相關單位給予本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校九十週年」校慶祝賀詞，已全部收錄完畢。

(三)110-02-28(日)九十週年校慶攝影比賽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中，於 110 年 2 月 28 日載稿，教師組參賽共 8 組，學生組參賽共 35 組。

(四)110-03-06(六)九十週年校慶攝影比賽辦法於，教師組參賽共 8 組，學生組參賽共 41 組，已完成評比，得獎者擇日公開頒獎及禮卷，得獎作品將納入校慶特刊。

(五)110-03-22(一)校慶文學圖書特展活動於 3/22-27 辦理完畢，參觀人次約 500 人，金石堂營業額約 50000 元。

(六)110-03-31(三)至東原國中完全免試招生宣導。

(七)110-05-04(二)出版九十週年校慶特刊。

(八)110-06-01(二)協助學務處畢業典禮活動攝影。

【本學期成果如下】：

賀！本校參加 110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優等 1 名、甲等 1 名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00310 梯次 得獎作品名單

班 級	作 者	指 導 老 師	作 品 標 題	名 次
資處二忠	陳亦廷	蔡芷琳	學會放下，活在當下	優等
電圖一忠	孫晟瑞	花韻清	媽，親一下	甲等

賀！本校參加 110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榮獲甲等
得獎作品

資處三忠 陳靜萱、李心妤、詹謹如 指導老師：廖金賢 蓮花產業之探討
—以白河蓮花為例 觀光餐旅 甲等

七、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異動：

1. 新進人員：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倪順一先生於110年6月1日新到職。

2 離職人員：

(1)本校機械科鐘郁傑科主任於110年8月1日調任國立北港農工機械科。

(2)本校電腦機械製圖科賴勇安科主任於110年8月1日調任國立嘉義高工製圖科。

(二)業務報告：

1. 依教育部函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本室業依前開來函設定完成，爰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盡速於110年7月中旬以前請領完畢（刷卡紀錄最後日期為110.7.31才能核銷）。

2. 配合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09學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作業。

3. 暑假期間若需教評委員及教師考核委員回校開會，請務必配合到校與會，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展。

4. 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一覽表，若同仁電話通訊資料有變更，請於110年8月31日前通知人事室。

5. 暑假期間下午留守人力請各組別及處室主管務必依規定控管留守人力，避免無人留守影響業務聯繫。

6. 請同仁盡量於110年9月1日前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20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10小時，其餘10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7. 依國教署110年3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7163號函以，本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每年應完成2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爰請本校所屬同仁務必**配合參加輔導室不定期辦理之性平教育相關訓練課程或自行至線上參加相關數位研習課程**。

8. 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110年6月2日起生效。次依該部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以，自110年6月2日起可採計旨揭年資辦理提敘或重行敘定，其符合之私校專任教師年資並不以110年6月2

日後年資為限。教師倘具旨揭年資，其重行敘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上開函釋起30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於30日後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其重行敘定之請求權，自110年6月2日起10年內不向各主管機關或學校提出申請而消滅。(相關函文皆已公告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參閱)

(三)宣導事項：

1. 重申落實職務代理制度，應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遇有承辦人員請假，其職務代理人應切實協助處理業務以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
2. 線上差勤系統請同仁配合：
 - (1)系統簽到退一天2次，若是中間請假離開工作崗位，請離開時記得要點(刷)簽退，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 (2)差勤系統個人差假簽核流程過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錯誤，簽注意見需補附件，該筆資料會顯示**黃色提醒**，敬請補附，避免該筆資料停滯。
 - (3)現仍屬疫情嚴峻時期，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並做好防疫工作，為減少因移動衍生之風險，請同仁非必要不要離開住所。如需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仍請依規定辦理線上請假手續，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4)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應保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違反相關規定(相關函文及訊息已公告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參閱)

八、主計室報告：

- (一)110.04.16國教署核給本校111年度經常門額度128,763千元(含基本額度、學雜費收入及原住民公費生補助)及資本門額度2,812千元，如下：
 1. 基本額度127,507千元。
 2. 學雜費收入淨額680千元(學雜費收入1,074千元、學雜費減免394千元)。
 3. 原住民公費生等計576千元。
 4. 資本門：2,812千元。
-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搭乘同仁或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不得報支交通費；有關同仁參加各項會議或研習等，若主辦單位已提供交通接駁，其報支差旅費應扣除前開路程之交通費，請依規定報支。另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同仁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僅支起、返日程交通費。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臺南市聯絡處 110 年 3 月 8 日校安通報 0302 號辦理。
- (二)應透過校園民主程序(例如：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修訂校內服儀規定。
- (三)本校學生服儀規範修訂期程規劃表如下：

1	辦理全校性問卷調查	110.03.08 已完成	
2	於行政會報討論	110.03.10 已完成	
3	辦理校內公聽會	110.03.14 已完成	
4	辦理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討論	110.03.16 已完成	
5	辦理全校說明會	110.03.17 已完成	
6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110.06.00	
備註			

提案人：生輔組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範(修正草案)

96.3.7 學務會議通過實施

104.2.24 校務會議修訂

105.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0.00.00 校務會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服裝：

~~(一)按季節穿著服裝，學號、腰帶須齊全。~~

~~(二)著校服及體育服加夾克或外套時，上衣均要紮入，外套拉鍊不得低於上衣第二~~

~~個鈕扣。~~

~~(三) 校服若自製(購)，其服裝樣式、顏色、材質按學校統一採購之物品為主。~~

~~(四) 穿著時機：~~

- ~~1. 重要典禮(畢業典禮、結業式、開學典禮等)穿著校服、皮鞋。~~
- ~~2. 寒暑假返校、段考等穿著校服、運動鞋。~~
- ~~3. 班級當日體育課穿著運動服、運動鞋。~~
- ~~4. 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5. 其餘上課時間，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學校發放之服裝。~~

~~(五)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二、服裝：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三、其他：

(一) 指甲以整潔為主，不塗染、不過指肉。

(二) 不宜配戴耳飾、耳針、耳環、戒指等飾品。

(三) 男生不宜蓄留鬍鬚。

(四) 項鍊、頸飾不宜外露。

(五) 學生髮式不列入規範，應以健康、整潔為原則，由學生個人自主。

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案由二：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函辦理。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懲處。

(三) 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等條文，應修正為「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以避免因文字理解衍生是否公布之爭議。

提案人：生輔組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國立白河商工(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四)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 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

三、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

-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符合宿舍管理規定與獎勵事項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熱心助人者。
- (十九)熱心班級、學校事務者。
- (二十)打掃認真者。
- (二十一)主動協助師長者。
- (二十二)擔任各級幹部認真盡職者。
- (二十三)投稿校內刊物表現優良者。
- (二十四)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者。
- (二十五)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
- (二十六)在校認真學習經老師認同者。
- (二十七)擔任各課程小老師認真盡職者。
- (二十八)擔任車(路)隊長認真盡職者。
- (二十九)學期內確依作息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足資獎勵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優異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協助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打掃環境認真負責，經師長肯定者。
- (十四)熱心班級、學校事務，經師長肯定者。
- (十五)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認真負責，經師長肯定者。
- (十六)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者。
-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要酌予特別鼓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則為同學楷模者。
- (二)推展公益並受市(縣)級以上行政單位肯定，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全國性活動比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需要特別酌予鼓勵者。
-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乙次以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爭吵，發生衝突，但未發生打架之行為。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以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 (五)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其情節符合記警告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慶典集會，嬉鬧喧嘩致影響他人及集會進行者。
- (七)規避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
- (九)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吃東西、講話、睡覺、使用手機或電玩)，或不配合任課教師上課規範者，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得加重處分。
- (十)不遵守午休或公共秩序(含擅入公告禁止進入區域、天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蓄意損壞公物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抽查或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定期考試期間未攜帶學生證或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九)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有侵占、詐欺或造謠滋事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攜帶違禁品到校(菸、酒、檳榔等)或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經報備，私自使用校內電源插座及設備，致生公共危險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飲食。
- (二十四)擔任班級或自治幹部，未盡職責，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乙次以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含未依規定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有侵占、詐欺或造謠滋事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蓄意損壞公物者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辱罵同學因而製造事端，其情節輕微者。
 - (五)擾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健康涉及色情、暴力血腥、猥褻、賭博之書刊、圖片、光碟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替他人傳達或傳遞不正當訊息因而造成事端者。
 -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二)無故不聽從師長或各級幹部糾正情況輕微者；情況嚴重者加重處分。
 - (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校務(班務)推展，情節嚴重者。
 - (十四)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含寒暑假返校日)，未依社團活動時間集合擅自離開，屢勸未改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未經師長許可，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屢勸未改情節嚴重者。
 - (十六)無故攜帶菸、酒、檳榔、賭具、違禁藥品、刀械等違禁品進入校園，或有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私自至各大樓之頂樓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與他人發生口角並聚眾滋事、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乙次以上：(違法者依法辦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二)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三)教唆同學鬥毆者。
 - (四)無理由持有凶器(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侮辱、騷擾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考試夾帶小抄、偷抄課本、調換試卷、調換座位或其他重大舞弊者。
 - (九)有侵占、詐欺、造謠滋事、威脅行為，或強行借用、竊盜、搶奪、損毀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施用、販賣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販賣者依法報警處理。
 - (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未經許可，任意使用學校設備或翻閱師長之物品。
 - (十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及他人受教權益或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五)搭乘專車吸煙、嚼檳榔、打架者。
 -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屢勸不聽，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陳請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陳請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

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六、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八、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本校 110 年度暑假行事曆。

說明：依各處室提供今(110)年暑假應該辦理事項。

提案人：文書組

決議：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暑假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執行情行 (備 註)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 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人事 室	
暑假第一週	07/05	一	實習成績登錄截止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校醫簽聘作業	
	07/06	二			簽核 110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名單(暫訂)	
	07/07	三	寄發 109-2 學期成績單	109 年度職輔員年中 考評		
	07/08	四		110 學年度教助員申請	飲水機濾芯更換(新機 月檢查) 兼行政教師 109 學年度 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 班費申領	
	07/09	五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 專業技能檢定「建築製圖應用」 檢定 7/9~7/15 教師自行補考 (多元評量)	教助員經費核結		
	07/10	六				
	07/11	日				
暑假第二週	07/12	一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 經費核結	辦理 110 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前置作業	
	07/13	二				
	07/14	三		110 學年度適性安置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報到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辦理教師平時考核紀錄 表及考評表	
	07/15	四	免試入學報到	110 學年度適性安置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報到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07/16	五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辦理 109 學年度代理教 師、專任教師離職作業	
	07/17	六				
	07/18	日				
暑假	07/19	一	110-1 轉學考報名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 檢查	

第三週	07/20	二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機械加工」檢定 7/20-8/27 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續招作業 110-1 轉學考報名、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07/21	三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車床」檢定		高壓電月巡檢	
	07/22	四	轉學考面試、招生委員會	聯合登記分發選填志願輔導		
	07/23	五				
	07/24	六				
	07/25	日				
暑假第四週	07/26	一		科大進修部報名與輔導		
	07/27	二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室內配線」檢定 轉學生報到			
	07/28	三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7/29	四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工業配線」檢定		飲水機水質檢測(5台)	
	07/30	五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工業配線」檢定	109 學年度綜合科課程評鑑檢視		
	07/31	六				
	08/01	日				
暑假第五週	08/02	一			數位水表工程施工 110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續聘及第一階段)報到及敘薪作業(暫訂)	
	08/03	二			數位水表工程施工	
	08/04	三				
	08/05	四				
	08/06	五	109 學年度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業技能檢定「測量」檢定(暫定)			

	08/07	六			立信、立業、立志、立規、特教樓、圖書館、行政大樓、學生宿舍、新實習大樓水塔清洗(暫定,詳細日期以公告為主)	
	08/08	日				
暑假第六週	08/09	一			辦理現職教師 109 學年度成績考核作業(暫訂)	
	08/10	二				
	08/11	三				
	08/12	四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8/13	五				
	08/14	六			高壓電年度停電檢查(全校停電)暫定,詳細日期以公告為主	
	08/15	日				
暑假第七週	08/16	一		二、三年級返校日		
	08/17	二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一年級新生訓練		
	08/18	三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飲水機新機月檢查	
	08/19	四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08/20	五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08/21	六				
	08/22	日				
暑假第八週	08/23	一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第二、第三階段)敘薪作業(暫訂)	
	08/24	二	銜接課程、補救教學			
	08/25	三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8/26	四	統計圖書館借閱流通量、經費、各項館藏等設備			
	08/27	五	畢業生圖書館流通資料電腦檔刪檔		高壓電月巡檢 新進教師研習(依校長指定日期辦理)	
	08/28	六				
	08/28	日				
第一週	08/30	一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視召開校務會議日期辦理)	
	08/31	二	校務會議			
	09/01	三	開學			

	09/02	四				
	09/03	五				
	09/04	六				
	09/05	日				